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畢業論文發表申請公告 (延長發表期間至 4 月 25 日)



- 一、依據：本系碩士班「畢業論文發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系所有碩士、碩專班學生。依畢業論文發表辦法第三條規定：碩士班學生於申請發表畢業論文前，應至少出席畢業論文發表會二場。
- 三、發表期間：自 111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五) 起，延長至 4 月 25 日 (星期一)，擇日舉行，學生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，答問 30 分鐘。發表時間確定後，請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地點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二) 21:00 以前 繳交「書面文件」予值班助教，並於 3 月 1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:00 以前上網 (<https://itouch.cycu.edu.tw/go/?w=1516@forms>) 填妥所有資料，上傳論文 (含摘要) 之 PDF 檔至表單中。
- 五、書面文件：
 1. 畢業論文發表申請表 (下載路徑：本系網頁／研究所／修業規定／碩士班畢業論文發表 下方)：請填妥相關資料並經指導教授簽名。
 2. 曾參加畢業論文發表之出席證明：106-2 以後之出席證明請至「MY FILE」擷取含姓名之畫面後列印，路徑：中原大學首頁／在校學生 (輸入帳號、密碼，進入學生 1 網通)／MY FILE／學習足跡／活動學習。
- 六、論文寄送：申請者應依指導教授之指示如期寄送碩士論文 (含摘要) 予口試委員。
- 七、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 (共 6 小時)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。109 學年度以前之研究生如已完成，請上傳修習證明。